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胡锦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胡锦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 44,7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2%。

● 胡锦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9,6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 94,09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胡锦涛先生的通知，胡锦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5,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胡锦涛	是	5,500,000	否	否	2020.6.29	2021.6.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	2.3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二）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主要用于控股股东个人偿还债务及对外投资，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涛	50,274,000	21.40%	39,200,000	44,700,000	88.91%	19.02%	0	0	0	0
胡健	44,100,000	18.77%	44,100,000	44,100,000	100%	18.77%	0	0	0	0
胡爱敏	5,292,000	2.25%	5,292,000	5,292,000	100%	2.25%	0	0	0	0
合计	99,666,000	42.42%	88,592,000	94,092,000	94.41%	40.05%	0	0	0	0

注：胡锦涛先生所质押的 44,700,000 股股份中，其中 39,200,000 股股份系为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97%。公司依照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目前合同执行状况良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爱敏	半年内	5,292,000	100%	2.25%	2,500
胡健	半年内	44,100,000	100%	18.77%	30,000
胡锦涛	一年内	5,500,000	10.94%	2.34%	8,000
合计		54,892,000	55.08%	23.36%	40,5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时，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二) 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个人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胡锦生	男	中国	浙江省仙居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21.40%的股份

胡锦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 50,27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0%。除此之外，胡锦生先生拥有房产、股权投资等优质资产。

(五)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公司	\$6,150	2018.11.29	2020.11.25	胡锦生、郑爱琴
公司	¥500	2020.01.15	2021.01.14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500	2020.06.30	2021.06.30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500	2020.02.27	2021.02.26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500	2019.08.19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2,000	2020.03.10	2021.03.09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900	2020.03.06	2021.03.05	胡锦生、胡健
公司	¥600	2020.03.10	2021.03.09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1,300	2019.08.26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4,000	2019.10.24	2024.10.12	胡锦生、胡健

公司	¥1,200	2020.01.13	2024.10.12	胡锦涛、胡健
公司	¥995	2020.03.28	2021.05.23	胡锦涛
公司	¥1,000	2020.03.28	2021.05.23	胡锦涛
公司	¥6,000	2020.03.28	2020.09.29	胡锦涛
公司	¥2,400	2020.03.28	2020.07.10	胡锦涛
公司	¥2,500	2020.03.28	2020.07.10	胡锦涛
公司	¥1,500	2020.03.28	2021.03.17	胡锦涛
公司	¥3,000	2019.11.05	2020.11.05	胡锦涛
公司	¥2,000	2019.11.29	2020.11.29	胡锦涛
公司	¥4,000	2019.07.29	2020.07.29	胡锦涛
公司	¥1,000	2019.07.29	2020.07.29	胡锦涛
公司子公司	¥8,200	2014.08.23	2020.12.20	公司、胡锦涛、胡健
公司子公司	¥3,600	2015.05.27	2020.12.20	公司、胡锦涛、胡健
公司子公司	¥7,100	2017.01.12	2020.12.20	公司、胡锦涛、胡健

（六）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公司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属于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再者，公司当前股价稳健，远高于相应融资合同所设置的质押平仓线。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总体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方式应对质押风险并降低股份质押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